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有關解決核數師出具不發表意見所實施的行動計劃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發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發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中匯安達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的聲明，該聲明完全源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

本公司已於更新公告內就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提供更新，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就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行動計劃實施情況的補充資訊如下：

(i) 二零二四年，民生銀行及平安銀行將其債權轉讓給一家境內金融機構。本公司已向該金融機構提交經修訂的還款建議及主要商業條款，豁免償還部份本金及全數應付利息，並將餘下借款展期至五年以內。目前，本公司已向該金融機構提供最新的財務和營運資料。該建議仍在接受其內部審查。本公司正積極配合該金融機構儘快完成相關流程。

同時，本公司與剩餘中國貸款銀行就初步還款方案的主要商業條款繼續進行協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就還款建議達成一致的方案。本公司將與各單位積極溝通及談判以早日達成共識。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最終還款建議的任何重大進展。

(ii) 目前，本公司正與相關專業人仕溝通，為回購配股計劃股份制定建設性安排和可行的償還方案。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最終配股計劃股份回購的任何重大進展。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原煤產量約為889,000噸，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1,317,000噸，下降約32%。期間，本公司為配合省政府就生產安全及環保的監管要求，相應減低產量。另一方面，大河煤礦及洪興煤礦出現地質斷層，亦影響原煤產出。本公司已積極進行相應的生產整改，逐步恢復正常生產，增加原煤產量。

(iv) 本公司繼續維持精簡管理架構，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費用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17%。

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執行該等行動計劃，以期儘快解決該不發表意見的問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等行動計劃的執行情況。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帆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帆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遷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